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73號

原告 胡逢榮

被告 探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舍商旅林森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經原告撤回原訴之聲明第2項業績獎金部分、聲明第6、7項後，其聲明第1項為請求撤銷被告所有對於原告之大過處分，並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6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2,04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第4項請求被告應提繳555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第5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給付原告不當得利每日180元，並應自原告復職日起，按日給付早餐券1張，第8項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其中第1項後段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後段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又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撤銷記過處分之目的，係認為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不合法，則原告此部分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與聲明第1項後段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應為互相競合，而不併計其價額，應以聲明第1項後段為準。再因聲明第1項後段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204萬元（計算式：34,000元×12月×5年＝2,040,00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

孳息即292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04萬292元，加計聲明第4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555元，總計為204萬84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48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6,990元（計算式：25,485×2/3=16,990）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8,495元（計算式：25,485－16,990=8,495）；另聲明第5項部分，原告主張每日早餐費180元，每月應給付日數為30日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總額核定聲明第5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32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180元×30日×12月×5年=324,000元），加計聲明第8項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總計為42萬4,000元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5,790元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,285元（計算式：8,495元+5,790元=14,285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張月姝

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27,200元	114年7月11日	114年8月31日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見民事起訴狀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）	194元
2	34,000元	114年8月11日		98元

(續上頁)

01

總計		292元
----	--	------

02

#114年6月7日至同年月30日工資為（計算式：34,000元÷30日×24

03

日＝27,200元）